

合同编号：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西安地球环境创新研究院 DK-1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西安蓝田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7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蓝田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西安高新科学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已签订了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西安地球环境创新研究院 DK-1 项目（二期）《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国家、地方关于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西安地球环境创新研究院 DK-1 项目（二期）。

1.2 工程地址：西安高新区梁家滩国际社区。

1.3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27660.95m。工期 852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确保“合格”质量标准。。

1.4 分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即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措施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保险、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结算时各全费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均不作调整）。即在承包范围内，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现场实际情况、包优化设计、包专项工作的申报及验收、包各项税费。

1.5 分包范围：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西安地球环境创新研究院 DK-1 项目（二期）外立面装饰工程，面积约 82100m²。

1.6 工作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图纸范围内所有楼栋玻璃及铝板雨棚、外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及造型、水泥压力板吊顶等供应及现场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1.7 乙方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91610122MA6UAMCH59、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61301570、2028年1月2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有效期：(陕)JZ安许证字[2019]015285、2028年11月19日。

乙方承诺：如属于中小企业，应在每次投标时（签约前）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1月28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6年6月27日。总工期 1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不一致时，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甲方及建设单位进度计划完成。若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区、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各区域工期要求、相关工程量、分区编号图等详见附表。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甲方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工期节点要求：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工期节点的要求、建设单位对总进度计划及节点计划调整。

2.4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工期有调整，导致现场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或停窝工时，该笔费用及补偿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算。若乙方的工期顺延签证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

2.5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约定，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2.6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序交接制度，分段施工验收合格后，与后续施工队签订书面交接单，交接时间作为工期计算依据。本项目各施工队伍工序穿插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工期延误，甲方予以督促后，乙方进度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还需承担其他穿插分包的人员窝工费用。

2.7 乙方进场一周内，共同和甲方编制进度计划，并签字确认、备案。若乙方工程进度连续三次不满足甲方节点及管理要求，乙方公司负责人或公司领导须驻场管理，直至



乙方工期满足现场要求；乙方领导未驻场管理也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5%-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处罚。

2.8 若乙方出现劳动力不足，未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或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经甲方指出后仍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导致项目关键里程碑节点延误或对项目总工期目标造成实质影响。在此情况下，同时按照 5.3.2 条约定有权将该分包所施工内容（工作）或部分内容（工作）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建设单位相关处罚。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目标

3.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达到“合格”验收要求（奖）验收要求。创优夺杯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增加该费用。

3.2 其他质量要求：①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企业标准、甲方实测实量方案要求。
②乙方应按要求在施工之前先做样板，待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施工质量不得低于样板标准。
③工程质量若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修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④质量验收按照实测实量标准执行，若达不到实测实量标准，分项单价按照实测实量管理规定进行单价下浮后结算。。

3.3 若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部分分项工程的质量要求最低须满足合理使用年限，且不低于整体建筑工程的使用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柒仟陆佰零玖元陆角肆分（¥13817609.64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2676706.09 元，增值税税额 1140903.55 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 9%。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合同 6.3 条最终结算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2 本合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分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法，各项工程的单价见下：

备注：以上单价中已包含 3 %安全生产费用。

（2）其他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双方同意结算价款的 4%为乙方现场使用甲方已有的临时设施及公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堆场、垂直运输等向甲方缴纳的资源使用费（包含本合同第 4.8 条分摊费用）。



水电费：水电均有甲方提供，扣除乙方中标预算中水电费。

建筑垃圾清运：甲方指定现场集中堆放场地，在堆放场地内乙方做好垃圾分类堆放（打包）及必要的垃圾覆盖工作，由乙方负责垃圾外运及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甲方已足额缴纳，按照乙方合同价的1.2%扣除。

4.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签订后，在总承包单位确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由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按合同暂定总价（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等费用后）的1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开工第二月开始按月扣回50%预付款，直至全部扣回为止。

4.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分包单位提交安全文明实施细则、安全文明实施计划台账后，总承包单位在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扣除暂列金后计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包单位必须专款专用。分包单位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的支付情况，若分包单位未达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或未达到总承包单位批准的实施细则及计划中的要求时，总承包单位有权扣除不超过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0%的费用。

4.5 上述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且不限于：人工、材料费、工具用具及小型机具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消防设施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及该部分节能验收费用、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措施费用、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费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防控费用、治污减霾橙色或红色预警天气施工影响、政府文件强制停工损失、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期的相关费用、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等费用，合同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单价。

4.6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以上单价中包括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不随任何市场环境、社会环境、施工环境变化而调价。

4.7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4.7.1 工程量清单数量结算时按实调整，但计算方法必须符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所约定的计算规则。结算价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



算。

4.7.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若未按图纸施工，影响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据实调整综合单价，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7.3 措施费结算原则

乙方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1) 乙方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以下办法调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2) 乙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7.4 变更签证、工程量清单量差结算原则

当（中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在±10%（含±10%）之间时：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类似综合单价的界定由建设单位确定。

当（中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超出±10%时：

(1) 对于工程量清单量差增加部分以及变更签证增加部分的结算，

如果乙方中标价中的相应综合单价超出甲方招标最高限价中综合单价的 10%（不含 10%），即（中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10%时，以招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依据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按照中标总价（即合同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对于工程量清单量差减少部分以及变更签证减少部分的结算，

如果乙方中标价中的相应综合单价低于甲方招标最高限价中综合单价的-10%（不含 -10%），即（中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10%时，以招标最



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依据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按照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等依据进行组价，按照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进行调整，经确认后执行，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中有的，选用投标材料价，当投标材料价格超过经限价对应材料价的5%（含5%）。变更签证费用和量差费用增加时，材料价按限价材料价计入。变更签证费用和量差费用减少时，按投标材料价计入。

（2）若投标报价无相关材料价，按建设单位相关制度重新认价，以审定的材料价计入。

实测实量合格率 95%，不合格的合同单价下浮原则为：比基准率得分每低 5 个百分点，该部位在合同单价基础上下浮 10%。

4.8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等情况发生，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4.9 乙方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代扣代缴，如当期付款未扣除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4.10 乙方使用现场临建、道路、垂直运输、网络等设施及共享现场治污减霾、安保等服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该费用双方协商确定，未能协商一致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分摊。

4.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损坏甲方的作业面，应当自费进行修补，如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修补的，甲方有权自行修补或者找其他第三方修补，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且因为返修返补造成的甲方、建设单位节点工期、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4.12 甲方按照国家法规政策要求加强对乙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到位。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期付款金额中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凭证，甲方按有效凭证支付对应的安全生产费。最终结算时，对于无法提供有效支出凭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比例的安全生产费总额中，扣减未提交有效支出凭证对应的安全生产费，并计入乙方最终结算。

第五条 合同变更

5.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如有违反，乙方承诺须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5.2 发生合同外的费用时，乙方应及时收集变更资料并在3日内报送甲方合同授权人确认其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部位及投入的设备、人员清单并附上必要的施工简图，乙方逾期（不论何种原因）未能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视为没有发生变更，之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费用；

经甲方确认后的变更单，合同有单价的在工程最终结算时计入并支付。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已完工程总金额超过合同约定的暂定含税总价，超过部分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3 甩项工程

5.3.1 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质量等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其承包内容调整，调整减少的工程视为甩项工程。甲方有权将甩项工程按乙方合同单价的1.5倍另行发包第三方实施，超出乙方合同单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甩项工程的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5.3.2 若乙方原因对承包内容甩项的，甩项部分由甲方重新发包第三方施工。乙方应承担甩项部分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甩项工程的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

5.3.3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资质降低或被主管部门吊销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同时承担 5.3.2 条约定的违约金。

5.4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印章无效)时生效，仅有个人签字没有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章的情况下该协议对各方不产生效力，即使协议中的内容已经实行，但结算和付款、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仍应按照本合同予以执行。



5.5 乙方必须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范围内的某项工作无法推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乙方的结算中，按甲方向第三方关于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的结算金额和乙方关于此工作结算金额大的扣除。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

6.1 结算依据：依据本合同、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文件、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建设单位审价机构确认的结算价款等。暂列金额及相关取费结算时扣除。

6.2 过程计量

6.2.1 过程计量办理流程：每月 15 日，乙方协助甲方根据完成合格工程量形象进度进行业主报量，甲方当月根据上月业主审定进度工程量对乙方进行结算并出具任务书，在出具施工任务书前由甲方施工员组织乙方管理人员及甲方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签字齐全的任务书作为当月结算。通知乙方签字确认，乙方按结算数额提供足额发票进行财务挂账。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到核算处签字。过程中结算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付款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双方核算人员核对签字后，经施工单位项目部商务经理、项目经理、相关领导审核共同签字盖章后的工程量为准。任务书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量结算将予以顺延至下月同期一并结算。发生的扣款在月结算中直接扣除，需附现场实际发生的罚款单。

乙方的过程结算价款=建设单位审核进度报量后的总造价-(建设单位审核进度报量后的总造价*4%)-各种罚款及扣款。

6.2.2 所有过程计量单须按甲方要求经双方盖章或合同授权人签字，双方共同确认后，过程计量单仅作为进度付款的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及最终付款的依据。

6.3 最终结算

6.3.1 工程最终结算条件：

-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 (2)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垃圾清理完毕，工人全部退场；
- (3) 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图纸整理齐全（捌套），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4) 甲方与建设单位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及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完成相应结算。

(5) 其他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甲方递交建设单位审计审核；

乙方最终结算价款=建设单位审计审核定案后的总造价-(建设单位审计审核定案后的总造价*4%)-各种罚款及扣款。

6.3.2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整理并报送结算资料，过程中按照进度开展结算核对工作。若甲方收到建设单位通知，乙方未在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提交的，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工程结算，并以此工程结算价款，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价款。

6.3.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结算核对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期办理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结算，并将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若对结算价款存在争议的，双方可向陕西省造价服务中心咨询，双方对最终咨询结果认可，并以咨询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6.3.4 双方最终结算及付款依据必须由建设单位先行确认，并经甲方项目经理和分公司经理同时签字并加盖结算专用章；一人签字的情况下以上资料文件均不产生效力。未加盖上述印章或印章不全，仅有人员签字的结算不对任何一方产生效力，视为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

6.4 若产生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甲乙双方需按照 6.1 条结算依据核实实际完成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单据上的签字人应当是本合同第 19 条授权签字人本人所签，乙方应尽到注意检查义务，如发现签名字体不一致的或非本合同授权人所签的，有权书面要求甲方予以补签或补正，但超过 30 日未提出请求的甲方不再受理。否则，该单据不作为有效单据计入结算。

6.5 最终结算以 6.3 条、6.4 条约定为准。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6.6 双方对最终结算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建设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款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依据，扣除资源使用费、合同约定应扣除的金额后，作为双方最终合同价款（双方最晚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结算价款）。

6.7 合同及相关工程文件所盖印章必须是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印章，除此之外所有



的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等，均不能用于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结算核对、已完工程量核对等工作，即使该资料具备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以及项目经理的签字或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签字，如缺少公司印章和分公司经理签字的该份资料仍不能对甲方产生效力。

6.8 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终审并加盖甲方结算专用章的结算书所确认的金额为准，甲方审核过程中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其他印章的结算书、双方对账过程中通过微信、QQ 等网络媒介发送的电子资料等均不作为最终确认结算的依据。

6.9 乙方结算对数不能超过三次，超过三次或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结算核对，甲方将按本协议进行单方结算，并将结算结果通知给乙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6.10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竣工结算验收及相关审核工作。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补充报送资料或配合核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补充报送资料或与甲方核对。乙方逾期未报送完整结算资料或逾期不与甲方核对的，甲方有权不结算及不支付剩余工程款给乙方，且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工程结算，并以此工程结算文件作为最终结算文件，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6.11 协助索赔：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按总包合同可以索赔时，则乙方应尽其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供分包工程方面的相关情况或其它资料，出示同期施工记录等有效证据，协助甲方索赔。

6.12 索赔的程序：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将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上报甲方审核。若乙方未按时报送索赔事项，视为乙方放弃其索赔权利，在此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补充索赔请求均不予批准。

6.13 如各方因最终结算价款存在争议，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4 如果乙方直接和建设单位就最终结算问题进行洽商，甲方仅配合完成程序性工作，即便在单项分包工程中签字盖章，仅作为向建设单位上报资料结算的依据，不是甲方和乙方达成结算的依据。

第七条 税务约定



7.1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计税方法一般计税/简易计税，本合同适用计税方法一般计税/简易计税。

7.2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单位名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97708A。

(3)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成章路 1501 号丝路创智谷 4 号楼 2 层 204 室。

(4) 开户行账号：61050171110000001180。

(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 业务电话：029-87360189。

(7)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提供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指定张佳璐，联系电话：17782711335，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初验。

7.3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以下第 A 种：

A. 一般纳税人 B. 小规模纳税人

(2) 乙方应提供发票类型为以下第 B 种：

A. 增值税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须注明以下两项内容：

①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西安地球环境创新研究院 DK-1 项目（二期）。

②工程地址：西安高新区梁家滩国际社区。

注：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或不能付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账号：61050170530500000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联行号：105791000522。

(4)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各方明确知晓，税务发票问题法院/仲裁均不予处理，鉴于乙方未按时提供税务发票会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税务风险，所以各方一致确认，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发票（成本）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须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乙方弥补甲方税务损失后，甲方仍应按照本约定付款。

(5) 乙方指定来文博，联系电话：18710470999，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并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初验，保证提供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6) 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对提供给甲方的购销凭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应与乙方单位名称相一致，保证“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一致。乙方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乙方通过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机关直接或间接收取甲方款项的，乙方应保证按收取款项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未开或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在30日之内补足所有增值税发票，如未按期补足的，乙方应承担以欠付发票的金额为基数，按日向甲方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仍应向甲方承担补足发票的义务。甲方追索该违约金的权利不因甲乙双方之间的其他诉讼而灭失。

7.5 如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类型发票或乙方提供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验证或乙方被加入税务机关异常名单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工费、合理费用支出等），在上述情形未处理完毕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乙方须承担应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7.6 如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还须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8.1 支付方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 100%的完成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指标为前提支付结算款。每月 15 日结算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结算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书，并且双方办理完正式结算手续后，一年内付至总价款的 80%；两年内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返还按本合同 16.3 条约定执行，以上付款账期的支付补偿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以上付款账期的支付补偿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 当期发生的各种违约金等，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扣除。

(2)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依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累计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所需资料以备查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补齐所欠发票。

(3)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使用如下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以物抵债、供应链融资、陕建筑信（非现金支付方式产生的手续费、银行贴息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绝接受上述付款方式，不能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若以其他方式支付，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4) 上述支付方式中，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以物抵债”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比例不低于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

(5) 甲方委托建设单位代甲方支付当期应付工程价款，支付前，甲方向建设单位出具委托代付申请，乙方向甲方开具委托代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建设单位按照代付申请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价款。

8.2 甲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已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劳动工人采取非法手段索取工资，乙方应负责清偿、处理。若乙方未能有效处理，导致甲方需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进驻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保险购买证明（保单）并加盖乙方有效印章后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审核无误并公示，经施工人员确认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应提供其工人退场时，提供退场工人本人签字捺印的《退场确认单》，确认单乙方须加盖公章。

8.4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若发现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保



证金不足时可在工程款中直接代为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处 5 万元/次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直接从应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5 若甲方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应按照要求配合甲方办理工资支付代发相关手续，甲方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乙方工人工资的，视为已支付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该笔工程款最终从结算款中扣除。代发工资前，乙方应按照规定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8.6 若甲方执行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的，须签订代发协议（附件五代发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安全管理

9.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9.2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9.3 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配备人数符合项目工程规模并常驻工地。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合理组织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对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后果。

9.4 乙方应给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或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被保险人员应覆盖所有参与本分项工程施工人员，包括临时用工。如乙方怠于给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而甲方认为有购买保险的必要，可以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保险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作为甲方为乙方投保的管理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若因乙方现场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引发连带诉讼案件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办理结算以及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妥善解决诉讼案件。

9.5 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法律规定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的损失、其他第三人损失向甲方主张补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6 乙方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



同时上报甲方，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伤亡损失。乙方应承担作业人员因乙方或自身原因受到伤害发生的治疗、赔偿等所有费用。否则，甲方可先行垫付，并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当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在采取救治的过程中必须安排其他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并对事故做书面说明。

9.7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购买合格产品，费用自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质量证明资料及发放记录。

9.8 乙方应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时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9.9 乙方应全面负责在施工中相关设施及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因甲方的过错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乙方对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①进入施工现场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或者因工作人员自身健康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②施工过程中，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③施工过程中，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或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

④施工过程中，如擅自拆除或更改搭设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等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因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抢占工地、自残自杀、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以及从事违法违规行造成损失的；

⑥因乙方自行购买的安全装备、设备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⑦其他不符合现场管理的行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收工后私自工作的、私自生火抽烟的、未经甲方同意简化安装设施装备的、材料原料未按指定位置堆放、安置的；

⑧其他违法违规违章操作行为造成损害的。

9.10 乙方任何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施工需要，确需拆除、更改的，乙方必须填写“防护设施临时拆除申请表”上报甲方主管工长、安全员并经栋号长签字同意，由乙方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搭设临时防护



后方可拆除，拆除后乙方必须设专人看守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待施工完成防护恢复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同意私自拆除防护设施，每发现一处，乙方需承担 5000 元 违约金，并必须现场立即恢复。

9.11 乙方对防护设施擅自拆除或更改搭设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对原防护设施必须立即恢复，在使用前经甲方项目部安全员、主管工长共同验收合格后，在“防护设施临时拆除申请表”防护设施恢复验收意见栏各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1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按照甲方的标准化手册中的标准执行，包括现场布置、管理流程、安全标准等。

9.13 若乙方违规施工或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施工造成人员死亡的，乙方需要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轻伤承担 5000 元 违约金，每发生一次重伤承担 10000 元 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承担 50000 元 违约金。

9.14 施工中乙方收到安全检查不合格通知单按以下方式处理：建设单位工程部、监理单位、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不合格通知单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1000 元/次，甲方集团安全部门不合格通知单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3000 元/次，政府职能部门不合格通知单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次。发生安全事故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50000 元/次，架体工程整体验收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时，扣除架体搭拆结算价款 10%，该部分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等单位对甲方进行处罚，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质量管理

10.1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并验收合格，同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10.2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最终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0.3 隐蔽工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乙方擅自隐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0.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施工质量



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0.5 如建设单位要求改变施工工艺提高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按照书面指令配合完成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等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10.6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质量缺陷或瑕疵的，对乙方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1000 元；发生严重质量缺陷的，对乙方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发生质量事故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50000 元。该部分费用发生后，甲方以发函形式通知，并有权从应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7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整个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验收结果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整改或修复。乙方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整改或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结算金额直接在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向乙方另行主张。

10.8 若工程质量自始不合格或者存在质量瑕疵，应认定该部分工程质量不受质量保修期或者缺陷责任期的限制，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维修并赔偿因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9 施工现场分区域进行场地移交，乙方对移交后场区内已施工完成的分项工程应注意成品保护，采取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污染。若发现存在污染的，应立即处理，否则甲方将自行安排第三方清理，费用按每人每小时 300 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工程进度管理

1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行使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对乙方有不服从现场管理的行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2 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等）报甲方审核备案，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乙方未时报送相关资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无上限）。并按照甲方制定总进度计划及赶工期目标执行。



11.3 甲方可以随时指示乙方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配合、管理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暂停施工期间的人员、机械使用记录表。

11.4 若乙方工期滞后或工程管理无法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有可能出现潜在风险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范围及区域另行指定分包单位施工，乙方同意并接受，不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和损失。已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结算，乙方应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生产和生活设施由甲方另行指定的分包单位接管，乙方仍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由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体育赛事、大型社会活动等对工期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做好工期及施工安排，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11.6 乙方应在现场安排专人积极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广联达质量安全巡检系统、工程协同、农民工实名制系统等电脑或手机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数据录入工作。使用情况纳入项目日常管理考核，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并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使用信息化相关软件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7 若建设单位停建/缓建通知发出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劳务工人撤场工作，并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安抚。若因此发生劳务工人闹访、投诉、诉讼以及围堵项目部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若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知晓停建/缓建系因建设单位原因，不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及索赔。

11.8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集团公司季度考核、各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内部巡检、飞检等考核。

（2）现场执行整理整顿工作，每日必须做到工完场清。

（3）配合甲方进行各类检查、验收、评优验杯及观摩会”等的各项相关工作。

11.9 分项工程现场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外运。乙方退场时，乙方未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剩余材料、工具器具、材料包装物以及其他乙方物资等，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清运，处置清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物资残值或回收处置费用。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12.1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必须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标准；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创建省级文明工地，文明工地创建乙方不计取任何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文明工地的评比，甲方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2.2 施工现场分区域进行场地移交，移交后场区内的治污减霾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应满足各级政府有关治污减霾的要求，并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施工，服从甲方对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12.3 乙方加强对施工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的控制，并接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施工。

12.4 乙方施工人员按照甲方文明施工要求统一工作服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5 乙方施工人员如在甲方生活区入住时，应遵守甲方生活区节水、节电、保洁、安保、消防等各项制度，生活用水用电按水、电表计量，乙方人员未遵守甲方生活区管理制度的将按照制度规定处罚，处罚款项应理解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2.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各施工区域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文明施工样板工程标准。

12.7 乙方作业区域及施工现场、材料堆场的材料堆放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12.8 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层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应付款中扣除。

12.9 乙方按甲方 VI 标识方案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 VI 标识覆盖、维护、保持。

12.10 乙方施工范围内不得乱扔任何垃圾，严格按照当地要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垃圾分类投放。乙方施工分项结束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退场手续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及外运，有序退场。乙方退场时未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剩余材料、工具器具、材料



包装物以及其他乙方物资等，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清运，处置清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物资残值或回收处置费用。

第十三条 材料机具管理

13.1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 / 。

13.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借用规定，并由乙方合同授权人指派专人负责办理材料机具的领/借用手续、保管及维护保养等工作，并应在完成劳务作业后 3 日内归还甲方，如不按时归还、造成损坏、丢失，均按市场价的 2 倍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3.3 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13.3.1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采购前须将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报甲方确认签字后方可订货。如甲方对乙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重新见证取样复试，复试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3.2 进场的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对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若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场使用，后续施工中发现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或拆除，重新采购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若乙方进场材料以次充好，采用非标或者贴牌产品，或者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导致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 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及甲方管理制度使用机械设备及工具，因违反操作规程及甲方管理制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5 乙方应对承包范围使用的设备、车辆、特种机械等严格管理，有序安排，文明操作，对于甲方的道路、临建、设施设备等应做到在其专业范围内的必要保护措施，如



乙方设备、车辆、特种机械等造成甲方施工范围内的道路、临建、设施毁损的，乙方应当修补、重做、赔偿。乙方怠于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取50%的管理费，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保证金、质保金等中直接予以扣除。

13.6 乙方所有工具、材料和设备进场时，应向甲方材料部门报备。未予报备的工具、材料或设备不允许带离施工现场。

第十四条 劳务队伍管理

14.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为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的公民，同时在进场前乙方应对进场所有人员体检并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现场工作人员中出现在逃案犯甲方有权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同时乙方承担每人次不高于三万元的违约金。

14.2 乙方按照工程实际需要配备组织机构，其中：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时由乙方签字盖章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须持证上岗，岗位证书交由甲方集中管理。以上人员的出勤由甲方统一考核管理，须常驻现场。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未经甲方许可（请假）缺勤的，乙方应承担项目经理500元/天，安全员/质量员200元/天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款中扣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以上人员，必须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4.3 乙方进场后须对进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登记造册，每个月的月初应向甲方上报进驻现场人员动态花名册，备注人员在岗情况（包括在职、调离、新进）。花名册内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乙方公章后3日内报甲方备案，项目开工后7日内甲方进行身份比对确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现场人员，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后备案登记。

14.4 乙方应当与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甲方的监督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并将由工人签字的工资发放表以及考勤记录表加盖乙方印章后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14.5 若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7日内无条件更换，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14.6 若乙方在投标时（签约前）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在项目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保证不影响施工进度，且在甲方未付结算款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且不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4.7 按照政府相关文件，乙方应做好对劳务人员有关规定的落实，同时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政府各级部门的要求对劳务人员管理。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好“规范用工及劳动治安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4.8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4.9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的培训，通过农民工业余学校、网络教育等形式，组织开展的农民工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培训。

14.10 乙方如给甲方或者第三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11 乙方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对进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信息、劳动合同、考勤情况、工资表、支付银行流水及现金发放照片及收据等留存备查，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乙方未按照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或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照拖欠金额全额支付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4.12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后，应按照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进行配置，并经甲方为10天的考察与考核。若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并进行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配置的安全员应全部为专职人员且持证上岗。

14.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所有施工工人实名制登记工作，所有工人出入施工现场必须通过实名制系统验证，如果本人信息与系统登记信息不符的、不能被认定为本项目施工工人，因此产生的用工问题、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14 无论建设单位及甲方是否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按月足额支付。

14.15 如因乙方拖欠、克扣或瞒报等农民工工资应发放的额度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或已完工后不能全额发放，致使工人出现围堵工地大门或者办公场所，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上访等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以下违约处理：



-
- ①上访至甲方项目部，乙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 ②上访至甲方公司总部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 ③上访至县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 ④上访至市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6 万元；
 - ⑤上访至省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12 万元；
 - 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新闻媒体曝光，事态严重，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较大，以致可能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⑦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保证金的交付与返还

15.1 履约保证金

15.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 。

15.1.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随最后一笔工程尾款支付时一并无息返还。

15.1.3 履约过程中，乙方发生违约、赔偿、违约金等情形，或发生工伤、伤亡不积极处理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甲方在支付下次工程款中暂扣。

1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 。甲方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暂扣，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次暂扣，最长不超过三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优先使用保证金代付。保证金不足额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甲方在支付下次工程款中暂扣。

第十六条 工程保修

16.1 保修期执行以下第 (1) 种形式：

(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如因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延长保修期或者承担质量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的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各方明确：即使该法律文书中乙方没有出现，但相关工程由乙方施工或者由乙方提供服务的，仍应当由乙方替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2) 保修期_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16.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__2__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__12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50%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6.3 合同约定质保金的，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在届满后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返还质保金申请，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

第十七条 各方一致确认的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借款或其他担保行为。

17.2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1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17.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7.5 本合同不得用于乙方向第三方提供信用和资质证明等。

17.6 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以被采取强制措施财产的价值总额为基数，按月承担 2%的损失赔偿，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不对甲方造成影响之日止。

17.7 乙方已经详细了解并组织进驻现场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了甲方的管理办法，甲方对于乙方不符合现场管理的行为处以罚款，乙方对甲方在本项目及本合同中行使罚款的权力无异议。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

17.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信访）、投诉（举报）、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等，每发生一次按合同 14.15 条承担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或导致甲方承担行政处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7.9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向甲方付款，从而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

17.10 乙方已充分考察现场并熟悉施工区域的环境，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17.11 乙方完全接受甲方的付款条件，乙方不得以自身垫资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每停工或拖延一天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12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机械故障（非乙方提供）、停水、停电等情形的，乙方同意谅解，不向甲方主张任何的损失和赔偿，但甲方应尽快维修。

17.13 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结算流程及结算授权人，最终结算不符合结算的形式要件均应当认为是无效结算。无效结算须按照合同 6.4 条约定执行。

17.14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罚款等不代表甲方默认该行为合法，也不应当由甲方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乙方仍应当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再次因同一行为违约时，并不必然代表甲方选择了同样的方式处理该次违约。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罚款不适用于同类行为。

17.15 各方发生争议后，应继续履行合同。但客观已不能履行或各方一致同意暂停施工的除外。

17.16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7.17 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甲方签发、转发的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文件。

17.18 对于甲方发予乙方的企业询证函，乙方有义务及时与项目商务部沟通核对内容，并在收到询证函 3 日内按照函件要求签字盖章、邮寄。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盖章并邮寄的，视为乙方对询证函中的金额无异议。

17.19 乙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约期间禁止在微信朋友圈、微博、抖音、小红书、快手等信息平台发布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信息，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50000 元，甲方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实际造成的损失。

17.20 乙方知晓停建/缓建系因建设单位原因，不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及索赔。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或终止



18.1 违约责任

18.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的，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调整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逾期支付结算款应承担的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甲方欠付金额的3%。

18.1.2 甲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含违约金、赔偿金及逾期利息），其累计总额以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1%为上限。

18.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承担阶段性工期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分包总工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承担阶段性工期违约金以外，每延误一天，还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8.1.4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经甲方在项目公示栏公示后生效。

18.1.5 因发生争议但不属于 17.15 约定情况而乙方停工的，均属于乙方违约，每停工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乙方停工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坚持要求甲方满足乙方所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提高合同单价、先予补偿损失等经济要求，或者声称已经亏损或再做下去亏损更大而无法继续施工等理由）才同意继续施工或撤离施工场地的，属于乙方重大合同违约且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对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8.1.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对甲方的安全、质量、环保等违约金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金额，同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18.2 合同解除

18.2.1 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时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条款中工程节点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一周内按甲方要求标准清场，并移交施工场地，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违约金无最高额限制且应当和建设单位主张的全部损失相符。



18.2.2 乙方发生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8.2.3 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中途不得提出涨价，若乙方有正当理由中途必须涨价的，需要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施工过程中因此消极怠工、部分停止或停止施工，消极怠工、部分停止或停止施工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生效。乙方除了按 15.1 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还需按合同价款的20%另外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8.2.4 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进场施工超过7日的，合同自动解除。

18.2.5 合同终止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终止后 7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各方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及核对，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若因乙方长期占用场地导致甲方工期延误、停工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该部分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8.2.6 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款。

18.2.7 双方一致确认诉讼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异议期为 30 日，此期限不予中断、中止或延长。

18.2.8 不论何种原因，如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包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终止通知时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与建设单位就解除或终止合同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或未签订相关解除或终止协议前，如建设单位要求甲方与乙方共同撤离现场，以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为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授权

19.1 甲方授权下列人员行使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以下职权：

(1) 项目经理：穆建勃（身份证号码：32102219710627521X 联系电话：18049256077），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无权签订协议及免除乙方主要权力或者加重甲方义务的协议。

(2) 项目副经理：文志刚（身份证号码：610581198911040050 联系电话：13379241716），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同签署、履行。

19.2 乙方授权下列人员行使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授权代表：来文博（身份证号码：610426199011103559 联系电话：18710470999），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项等。

19.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能据此单据及文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除甲方项目经理、工程公司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即使该人员具有多次签名记录，亦或根据其签名的文件已经实际履行，在此种情况下也不构成甲方对此的追认，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或表见代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通讯联络

20.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应用、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高新区梁家滩国际社区

电子邮箱： /

收件人：文志刚

联系方式：13379241716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硕士路1号

电子邮箱：190730594@qq.com

收件人：刘闻婷

联系方式：18629154890

20.2 邮件寄送至以上地址即视为收到。



20.3 若签订合同时，乙方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函件接收地址变更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若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注册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将《函件接收地址变更说明》寄达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年终审计询证函无法寄达乙方或乙方收到询证函后未按规定时间寄回甲方的，乙方须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从最终结算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 (3) 乙方不得未经上述协商处理擅自直接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争议，上述争议处理协商期限不少于6个月。
- (4)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①。

①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②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的工程，甲方支付完结算价款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特别说明

23.1 乙方完全清楚甲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章、经理部章均不能作为签约、担保、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结算核对、已完工程量核对等，即使上述资料具备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以及项目经理或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签字，如缺少分公司经理的签字该份资料仍不能对甲方产生效力。

23.2 禁止乙方以此合同为基础向劳务班组或农民工以任何形式收取保证金、担保金等。

23.3 若乙方涉及虚假诉讼问题，经查证属实，将处以最低五十万元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虚假诉讼商业信誉受损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上述违约金甲



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保证金、质保金项中扣除。如该行为涉及犯罪的，甲方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3.4 若甲方因乙方涉诉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款项将该笔款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该笔款项冲抵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不足额的再进行追偿。

23.5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方面的责任。

23.6 本合同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与 19.1 条合同授权人不一致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文件，不具有签署结算单、对账单、承诺函、工作联系函、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变更本合同具体内容的文件或补充协议。以上文件的签署和签订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4.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4.2 中标通知书（如有）；

24.3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4.4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4.5 甲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函）；

24.6 ____/____。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可提供查阅）。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补充条款

25.1 乙方需配备专职看场人员，材料、机械等丢失，乙方自行负责。

25.2 由乙方质量原因造成建设单位及监理对甲方开出罚款由乙方承担并加倍处罚。

25.3 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日常发现施工问题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视情况处罚 200-5000 元。



25.4 甲方的检查认可并不代表乙方责任的转移：即检查检验合格后，再次检查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每天对施工区域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若未在要求整改期限内整改，甲方将自行安排人员进行清理，费用按每人每小时 35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25.6 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成品保护，门窗边框贴胶带、管道进行薄膜包裹等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污染。若发现存在污染现象必须立即进行处理，否则项目部将自行安排人员进行清理，费用按每个工日 35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25.7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5.8 其他工作：全面配合甲方内外部考核、检查、参观、接待等临时性工作安排，按照西安市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整理和清理现场。

25.9 因施工垃圾清运产生的相关城管、市容、市政、环保、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的罚款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及时缴纳并解决由甲方进行缴纳并解决的，所发生的费用在月度任务书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 2 倍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25.10 因乙方未能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由甲方进行清运的，所发生的费用在月度任务书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 2 倍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附件一《结算流程协议》

附件二《分包工程费用明细表》

附件三《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代发协议》

附件六《乙方投入人员一览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1.27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1.27



附件一：结算流程协议

结算流程协议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蓝田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双方签订的《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西安地球环境创新研究院 DK-1 项目（二期）外立面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基础上，就乙方施工的外立面装饰工程，最终的结算、付款的程序，达成本结算流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执行。

一、工程结算：

1、**结算依据：**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文件、招投标文件；建设单位审价机构确认的结算价款等。

有效的工程量确认单为甲方的合同授权人签字且加盖公章确认的单据，不符合该形式的确认单，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

2、结算流程：

(1) 乙方工完场清，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办理最终结算。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期提供的结算资料后，乙方配合甲方在 15 天内完成对乙方结算的核对，乙方延期提供结算资料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所延长的时间，甲方审核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和顺延的时间不计算利息。

(3) 双方对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经甲方项目经理及分公司经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同时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结算专用章或公章后，双方完成最终工程结算。未加盖上述印章、印章不全或仅有人员签字的确认单，不视为最终结算。

3、结算限制：

(1) 双方一致同意，结算单价和工程量不得超过建设单位给与认定的结算单价和工程量。如甲方在中标或者认质认价文件中所确认的单价，低于甲方和乙方所签订合同的单价，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要求乙方调低单价，如果乙方不予调价的，双方立刻进行结算的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解除《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西安地球环境创新研究院 DK-1 项目（二期）外立面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双方一致确认并认可，一个工程的工程量是确定的，真实的工程量不可能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确认的工程量，因此如果乙方上报的工程量或者甲乙双方的结算工程量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工程量的，说明乙方上报的工程量及甲乙双方的结算工程量存在虚假，对此乙方郑重承诺：超出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量的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工作的支持，不收取任何费用，该承诺不可撤销和变更。

二、财务结算：

1、**结算依据：**分包合同的奖励条款、补助条款、违约条款、罚款单、扣款单、工作联系单、变更签证单、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罚款单、其他往来函件。

2、结算流程：

(1) 双方在完成最终工程结算后，由乙方配合甲方在 30 天内完成对乙方应扣、应加款项（奖励、补助、罚款、扣款、违约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罚款）的核对。财务审核的结算和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利息。

(2) 双方对扣款金额确认无误后，由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加上（减去）奖励（扣款）金额得出财务结算金额，经甲方项目经理及分公司经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同时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结算专用章或公章后，双方完成最终财务结算。未加盖上述印章、印章不全或仅有人员签字的单据，不视为最终结算。

三、争议的处理：

1、各方确认以下情况，未经甲方的合同授权人签字确认的单据**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工程量确认单未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签字。
- (2) 签字人并非甲方合同授权人。
- (3) 工程量确认单的签字与其他资料上的签字不符。

出现以上情况的工程量确认单，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5 天内向甲方要求更正，并要求甲方合同授权人签字。

注意：如在上述时间内，乙方未能提出相关的补救措施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仅能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救济：

(1) 乙方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证明施工事实及数量，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视频、照片、施工进度汇报、施工资料、付款单等）证明在确认工程量时，乙方



确实完成了该部分施工，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不将该确认单计入结算。

(2) 乙方提供了相关的施工资料，但是施工资料仅能证明施工的事实，不能证明施工的工程量，双方同意按照单据所记载的工程量 50%进行结算。

(3) 乙方提供相关的施工资料，有多份资料均记载准确，签字人员真实，仅个别文件格式，字体，签字与其他资料不一致的，乙方又未在约定时间内要求重新确认的，双方一致同意，该单据所记载的工程量 and 金额不视为真实施工，是乙方为支持甲方的工作所做的免费支持。

2、除有效的施工图纸、有效的工程量确认单及零工单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等文件资料，都不作为工程结算或付款依据，双方结算和付款的唯一依据仅是合法有效的工程量确认单。

3、乙方未按期报送结算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结算未按期办理完成的，由甲方自行办理单方结算且该时间段不计算利息，甲方将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乙方三日内未能加盖公章并以书面形式当面交给甲方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没有异议接受甲方的结算。

4、如果有预结算的，在最终结算中发现预结算存在明显过错或失误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发函，函件发出后，该预决算对任何一方均不产生效力。同时，预结算单仅为过程中的付款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更无法作为最终结算。

四、未能达成结算解决方案

1、双方均可组织会议，对结算争议部分进行沟通。

2、仍对结算争议部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对争议部分引入第三方鉴定。

3、鉴于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了限制时间免起诉条款，如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的 80%进行裁决的依据。

五、达成结算资金支付方案

1、乙方同意接受转账、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以物抵债、供应链融资其中任何一种支付方式。

2、双方一致确认，达成最终结算后两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提起诉讼、仲裁或保全，如果提起诉讼、仲裁或保全的，最终结算价款下浮 20%，如甲方付款超过下浮后的结算金额的，乙方还应当返还超付款项。

六、双方一致确认的事项



1、进场后本项施工任务开始前 10 天，完成深化图纸及方案；同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上报甲方，未按时完成的，按延误天数*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2、在本项工作完工前 30 天开始准备竣工结算资料，完工后 10 日内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纸，同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双方进行工程量核对，未按时完成的，按延误天数*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3、乙方应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经济资料办理工作，及时修改调整上报资料，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按实际情况予以处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1.27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1.27



附件二：分包工程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合价 (元)	税金(元)(增 值税税率 9%)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11#-外立面装饰工程	项	1	12676706.09	1140903.55	13817609.64	
合计				12676706.09	1140903.55	13817609.64	

备注：合同价款明细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三：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蓝田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安全生产行为，明晰和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的基础上，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分包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91610122MA6UAMCH59 有效期至：长期

资质证书号码：D261301570 有效期至：2028年1月2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陕)JZ安许证字[2019]015285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9日

2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设施及环境等安全。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对乙方进行总分包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乙方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3.2 负责向监理单位申报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并督促乙方实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 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3.4 有权对乙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5 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 有权审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对无证上岗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辞退或调换岗位。

3.7 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纠正，必



要时参照内部管理规定和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和经批准的工程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本单位分包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监理、建设等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由于乙方及乙方的劳务分包人、供应商等相关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2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实施施工、操作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材料；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应当书面告知本单位危险岗位人员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4.3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信息。

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及特殊工种超过 50 岁或非特殊工种超过 55 岁人员。乙方使用以上人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法律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保证所施工的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所需资源的投入和有效使用，承担因安全投入不足产生的所有后果。根据所承担分部工程的特点，负责制定、报批和组织实施分包工程和区域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对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经本单位技术



负责人审核，报甲方履行审批程序。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组织施工。变更施工方案的，必须再次履行审批程序。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人或本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向全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

乙方在施工方案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擅自组织施工或变更施工方案的，乙方对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5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用，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4.6 向甲方申报自带进场机具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设备“带病”运转。由于自带机具设备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严禁乙方人员操作使用非乙方的设备设施，确需使用的，应共同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乙方人员擅自操作使用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执行 TN-S 系统和两级漏电保护，配备持证专业电工，所有用电必须从本单位配电箱引出，并对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4.7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政府及集团安全检查、第三方安全检查中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处罚时，由乙方承担处罚金额并向甲方承担 20000 元/条违约金。

4.8 对本单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食堂的安全负责。宿舍、食堂建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的规定。对本单位员工在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9 接受甲方按照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和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10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义务。



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非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并对非工作时间和施工现场以外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11 对本单位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配合甲方等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约定

5.1 乙方拟派来文博为本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杜金驰为现场安全负责人；承诺所派现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持证上岗，为本单位职工，有正式任命文件，能到岗履职。未到岗履职的，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甲方收取乙方的违约金，直至人员到岗或办理变更。

5.2 乙方入场前必须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办理入场手续，提交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资料，并按照工程规模、复杂危险程度等缴纳 元（大写： ），作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违反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或未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要求施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可能造成事故的或已经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安全风险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5.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甲方规定办理退场手续后，安全生产风险金予以退回。

6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同《工程分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7 协议的份数及资料性附件

7.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2 本协议书的附件

7.2.1 分包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2.2 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的法人委托书。

7.2.3 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补充条款

(本原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1.27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1.2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配合）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西安蓝田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防止触电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有关规定，鉴于双方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同一供电系统，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配置、管理和维护，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用电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1.2 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1.3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电源，办理交接验收手续，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配备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的专业电工，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的配置和维护。

1.5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的，有权做出暂停供电和责成整改的指令。

1.6 有权收集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资格证及培训记录。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及甲方有关临时用电管理的有关技术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设施设备及线路负全面管理责任。

2.2 接设电源前，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并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接设配电设施和设备。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乙方对私自接设电源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3 保证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



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用电安全标准。

2.4 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确保用电安全。

2.5 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接拉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2.6 必须配备持有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的专业电工，负责施工现场用电设施和设备的配置及维护。对电工、电焊工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资格证的有效复印件和培训记录。乙方对人员违章操作、无证上岗导致的触电事故负全部责任。

2.7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上述协议约定，导致现场发生触电事故的，由乙方全面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乙方承包工程施工完成、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终止。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补充条款如下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1.27



农民工工资支付代发协议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蓝田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已经签订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西安地球环境创新研究院 DK-1 项目（二期）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就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1110000001530。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农民工在甲方指定银行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及相关手续。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当期应付农民工身份信息台账、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等。若因乙方上报农民工身份信息、银行卡有误导致农民工工资退票现象，需要二次补发，在次月结算中按 100 元/人*次扣除；若因乙方报送资料需准确无误并对此负责，若因乙方上报不及时或金额不准确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报送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将其中人工费部分单独列表，后附应付本期农民工工资表报甲方审核。人工费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专户代发，其余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五、乙方应提供其工人退场时，提供退场工人本人签字捺印的《退场确认单》，确认单乙方须加盖公章。

六、甲方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乙方工人工资的，视为已支付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该笔工程款最终从结算款中扣除。代发工资前，乙方应按照代发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农民工工资个人所得税，执行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约定，由乙方承担并依法按期申报。



七、若因代发工资发生投诉事件或劳动争议的，乙方应积极处理，产生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积极处理造成甲方发生投诉事件或诉讼案件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份数随原合同。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执行原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1.27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1.27



附件六 乙方投入人员一览表

乙方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来文博	610426199011103559	陕 1612022202300460	2026. 5. 13	
2	管理人员	何丽华	610321198705100422	陕 1612019202001012	2028. 1. 22	
3	安全员	杜金驰	610124199403080959	20240145TCD002185907	2026. 6. 1	
4	生产经理	王宽	612322199104200711	陕 1612023202400285	2026. 2. 16	
5	安全负责人	刘际瑞	612425198512044551	陕 1612024202405528	2026. 2. 10	
6	施工员	范可美	610481198708176256	0611610196116014260	长期	
7	质量员	崔凯	610424198801084615	0611610696116009414	长期	
8	造价员	冯纬宇	610402198904273904	20201004561000001362	长期	
9	材料员	惠磊磊	610528198507147516	0612111100002000139	长期	
10	资料员	郭梓诚	610125198711134746	61161140012960	长期	

注：1、根据合同内容，本项目管理人員不少于 10 人，安全员 2 人，特殊工种（按具体工种列明） 。

2、乙方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安全员需持《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 C 证》；特种作业人员需持对应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名录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3、经查以上人员证件造假、与派驻项目实际人员不一致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

